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禹辰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64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1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

股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１０００	
0002	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１０００	
0003	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0000-0	1	３００	